

財團法人印刷創新科技研究發展中心 113年4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中華民國113年4月1日至4月30日

單位：元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本中心	高階圖紋設計應用中心 服務業務推廣	平面媒體	1次	本中心	財團法人預算	管理費用	5,000	臺南市大台南印刷 商業同業公會	行銷及廣宣 中心研發成果	第三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手冊	
本中心	高階圖紋設計應用中心 服務業務推廣	平面媒體	1次	本中心	財團法人預算	管理費用	5,000	中國文化大學	行銷及廣宣 中心研發成果	2024資訊傳播學系畢業專題 作品集暨畢業成果展	
						小計	10,000				

填表說明：

- 1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
- 2 本表所稱之財團法人，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
- 3 宣導期程部分，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並針對季內刊登(播出)時間或次數填列，如109.10.1-109.12.31(涵蓋期程)；109.10.1、109.12.1(播出時間)或2次(刊登次數)。
- 4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
- 5 預算來源查填總預算、○○特別預算、國營事業、非營業特種基金或財團法人預算。
- 6 預算科目部分，總預算、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工作)計畫；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收支餘絀表)3級科目(XX成本或XX費用)；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XX支出或XX費用)。
- 7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請列入備註欄表達。